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可贖回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發行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 R 類牛熊證
（「**牛熊證**」）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及提早到期之通知

公 佈

本通知內未有界定之詞彙與牛熊證條款及細則（「**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謹此宣佈，下表所述牛熊證於 2025 年 4 月 11 日（「**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在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視情況而定）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贖回事件時間**」）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而牛熊證已自動到期及終止。

市場參與者（「**市場參與者**」）亦可在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參考發行人的網站 GJ-warrant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chi/cbbc/mce/mcetoday_c.htm 以得知強制贖回事件時間。

根據細則，聯交所已代表發行人暫停牛熊證於聯交所之買賣，而牛熊證須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撤銷上市。

發行人將根據細則於結算日就牛熊證持有人持有之每個牛熊證買賣單位向各持有人（如強制贖回事件日期當日由發行人或其代表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扣除行使費用）。

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扣除行使費用）應構成發行人已就牛熊證悉數及最終履行結算責任。於支付有關款項後，發行人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後對持有人毋須承擔牛熊證項下之任何責任。

市場參與者務須注意，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由聯交所於強制贖回事件日期或於緊隨之接續交易日取消。「**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 (i) 就發生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的強制贖回事件而言，在開市前時段內達成之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人手交易；及 (ii) 就發生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的強制贖回事件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為免生疑問，

就發生於聯交所收市競價時段的強制贖回事件而言，並沒有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之交易。

參與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之相關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可查閱聯交所透過電子通訊平台發佈之交易資料文件，以獲得有關強制贖回事件之其他詳情。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務必核對其於強制贖回事件時間進行之交易，並告知其客戶任何被取消之牛熊證交易。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須盡快與聯交所核對調整。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 事件時間	發行額 (份牛熊證)	相關資產
63615	熊證	09:20:58	150,000,000	恒生指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5 年 4 月 11 日